

借款合同印花税是怎么征收的、借款合同怎样缴纳印花税？-股识吧

一、借款合同怎样缴纳印花税？

根据相关规定，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的规定，借款合同是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条“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征税”规定，印花税的征税对象采取的是正列举的方式，只对列举出来的凭证征税，未列举的一律不征税。

因此，企业和企业之间的借款合同，不属于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能视同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

如果您还不确定，那么您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凭证不能确定是否应当纳税的，应及时携带凭证，到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同税务机关对凭证的性质发生争议的，还可检附该凭证报请上一级税务机关核定。

二、借款合同印花税是怎么交的

按借款金额0.05‰贴花(缴纳印花税)，在次月申报地税综合申报表时一并申报纳税。

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征税规定，印花税的征税对象采取的是正列举的方式，只对列举出来的凭证征税，未列举的一律不征税。

三、印花税条例中借款合同的征收范围包括哪些税率是多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印花税税目税率表》规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立合同人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四、借款合同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借款合同以借款金额作为计税依据。

具体规定(1)关于以填开借据方式取得银行借款的借据贴花问题。

凡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按所载借款金额计税贴花；

凡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按照借据所载借款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国税地(1988)30号)(2)关于对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的贴花问题。

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

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

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新合同的，就不另贴印花。

(国税地(1988)30号)(3)关于对抵押贷款合同的贴花问题。

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与贷款方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属于资金信贷业务，借贷双方应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因借款方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税贴花。

(国税地(1988)30号)(4)关于对融资租赁合同的贴花问题 银行及其金融机构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

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可据合同所载的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国税地(1988)30号)

(5)关于借款合同中既有应税金额又有免税金额的计税贴花问题。

有些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中既有应免税的金额，也有应纳税的金额。

对这类“混合”借款合同，凡合同中能划分免税金额与应税金额的，只就应税金额计税贴花；

不能划分清楚的，应按借款总金额计税贴花。

(国税地(1988)30号)(6)关于对借款方与银团“多头”签订借款合同的贴花问题 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

对这类借款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国税地(1988)30号)

(7)关于对基建贷款中，先签订分合同，后签订总合同的贴花问题。

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分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中包括各分合同的借款金额。

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国税地(1988)30号)

五、借款合同印花税是怎样规定的

应纳税额=借款金额×0.005%。

应计征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范围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也应按合同贴花。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六、关于借款合同印花税

错误的。

印花税是按合同一次缴纳的，就是万分之五，100万就是500元。

无论你的时间长短，只按你的合同来，签一次合同按一次，如果你签两次合同就按两次合同来征收。

七、借款合同印花税率是多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

因采用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的标志而得名。

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税收优惠：1.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2.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3.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

4. 对商店、门市部的零星加工修理业务开具的修理单，不贴印花。

5. 对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凡用于生活居住的，暂免贴印花；

6. 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印花。

7. 企业与主管部门等签订的租赁承包经营合同，不属于财产租赁合同，不应贴花。

八、借款合同印花税是怎么收

应计征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范围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也应按合同贴花。

借款合同的计税金额为借款金额。

应纳税额=借款金额×0.005%。

九、借款合同印花税是怎么交的

借款合同以借款金额作为计税依据。

具体规定(1)关于以填开借据方式取得银行借款的借据贴花问题。

凡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按所载借款金额计税贴花；

凡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按照借据所载借款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国税地(1988)30号)(2)关于对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的贴花问题。

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

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

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新合同的，就不另贴印花。

(国税地(1988)30号) (3)关于对抵押贷款合同的贴花问题。

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与贷款方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属于资金信贷业务，借贷双方应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因借款方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税贴花。

(国税地(1988)30号) (4)关于对融资租赁合同的贴花问题 银行及其金融机构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

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可据合同所载的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国税地(1988)30号)

(5)关于借款合同中既有应税金额又有免税金额的计税贴花问题。

有些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中既有应免税的金额，也有应纳税的金额。

对这类“混合”借款合同，凡合同中能划分免税金额与应税金额的，只就应税金额计税贴花；

不能划分清楚的，应按借款总金额计税贴花。

(国税地(1988)30号) (6)关于对借款方与银团“多头”签订借款合同的贴花问题 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

对这类借款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国税地(1988)30号)

(7)关于对基建贷款中，先签订分合同，后签订总合同的贴花问题。

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分合同，在最后一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中包括各分合同的借款金额。

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国税地(1988)30号)

参考文档

[下载：借款合同印花税是怎么征收的.pdf](#)

[《股票正式发布业绩跟预告差多久》](#)

[《股票跌了多久会回来》](#)

[《联科科技股票中签后多久不能卖》](#)

[《一只股票从增发通告到成功要多久》](#)

[《法院裁定合并重组后股票多久停牌》](#)

[下载：借款合同印花税是怎么征收的.doc](#)

[更多关于《借款合同印花税是怎么征收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22169521.html>